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42	慧云股份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东郊中心 47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6）。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和市场开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运营和资产利用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九）审议《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7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戈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7号楼 联系电话：021-52891098 传真：021-528910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